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乙方：陕西腾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尾水湿地办公区域围墙建设项目

甲方：渭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腾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项目内容为：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围墙	米	144	1337.8	192640	
合计：		192640.00		大写：	壹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9264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

2、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腾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260504080920007502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富平县庄里支行

第三条

1、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在 15 日之内结清合同全部款项 19264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

第四条 安装地点及工期

1、安装地点：渭南市渭河湿地公园

2、安装时间：合同签订起 30 日以内

第五条 工期顺延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安装工期应顺延：

- 1、甲方提出变更设计或工程量增加；
- 2、一周内停电造成停工累计八小时；
- 3、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提供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电、用水；
- 4、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的台风、大雨、地震等；
- 5、甲方代表借故不予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度；
- 6、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影响施工进度；
- 7、甲方分包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 8、甲方提供的设备、成品、半成品等，未按乙方计划进场或存在缺陷，需要更换而耽误施工进度。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应在物料进场前 2 天做好平整好场地和保障道路畅通。；
- 2、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乙方工人生活及安装用水、用电接口；应在完成当天，派至少一名现场代表到安装现场同乙方共同按合同及附件进行验收，并签署合格证书，办理接受手续。如甲方未到场参与验收，则视为符合合同要求的确认和验收手续的完成；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供应和安装任务；
- 2、服务质保期限为一年。
- 3、其他服务：乙方售后服务期满后发生的损失或服务期内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修补，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所列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13-2110258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71915271

签约日期：2025年8月15日

